

连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连政办规〔2022〕2号

连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江县 用电容量5000千伏安及以下企业外线 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物流城指挥部、远洋渔业基地指挥部：

《连江县用电容量5000千伏安及以下企业外线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3日

连江县用电容量 5000 千伏安及以下企业 外线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持续提升连江营商环境建设，扶持连江县新增用电容量 5000 千伏安及以下企业电力外线建设，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闽政〔2021〕9 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榕政综〔2021〕264 号）、《关于印发福州市用电容量 630 千伏安及以下企业外线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榕工信能源〔2021〕172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专项资金由县财政安排，用于补助我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不含纳入负面清单企业、县级及以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集团分公司）办理新装 10 千伏 5000 千伏安及以下非高耗能永久性用电的外接电力设施建设，以及因项目管理需要发生的招投标、审计监督、绩效评价等费用支出。补助对象范围包括：1. 工业企业：申请当年的产值较上一年度增长 15%以上，税收达到 500 万以上；2. 新落户我县工业企业：企业建成投产后次

年提升规模入库。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应当符合国家、省、市、县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和市场准入，符合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科学安排、注重实效、专款专用、依法监督的原则，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第二章 补助范围与标准

第四条 本办法所述的外接电力设施建设包括电源接入点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处所涉及的土建建设费用和电气部分（含电缆、电杆等电力设施设备）费用。其余用电报装接入引起的分界开关、开闭所（站）、环网柜、变电站间隔扩建等公共电网新建或改造项目仍由国网连江县供电公司出资建设。

第五条 对本办法发布之日起送电的符合规定的10千伏用电容量5000千伏安及以下永久外接电力设施建设资金，经审核后按照实际建设成本给予全额补助，补助资金由县财政承担。

第三章 资金办理流程

第六条 资金结算

（一）国网连江县供电公司每年2月上报上一年度受理的新

装 10 千伏 5000 千伏安及以下非高耗能永久性用电的企业清单报县工信局。

(二) 县工信局核实、确认企业清单中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

(三) 国网连江县供电公司向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收集外线建设项目工程资料及及第三方审计报告报县工信局。

(四) 县工信局向县财政申报补助专项资金后，将补助资金下达至国网连江县供电公司，由国网连江县供电公司及时转付给补助对象。

(五) 规上工业企业建设补助资金不超过申请项目建设的前一年度地方经济贡献，新落户我县企业按投资协议次年提升规模入库，建设补助资金不超过提升规模入库的当年度地方经济贡献。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县工信局职责

- (一) 负责核实、确认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
- (二) 负责项目资金结算；
- (三) 牵头做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第八条 县财政局职责

- (一) 根据财政预算编制要求，负责审核并安排资金年度预

算并及时拨付建设资金；

（二）对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九条 国网连江县供电公司职责

（一）负责外接电力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受理；

（二）负责按时向县工信局报送上一年度受理的新装 10 千伏 5000 千伏安及以下非高耗能永久性用电的企业清单；向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收集外线建设项目工程资料及及第三方审计报告；

（三）加强资金管理，设立专项资金管理账户，对专项资金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按规定接受县工信局、县财政局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根据合理节约原则，科学提出电源接入点至企业用电项目红线的走向距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

第十条 监督检查

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共同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实施。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做好绩效监控，在项目完成后对资金使用情况抽查、检查，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违法违规处理

(一) 施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对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将取消已取得的项目建设资格并追回已补助资金并承担资金占用利息，若需通过诉讼途径追回款项的，由骗取专项资金企业承担为追回补助资金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按规定列入县财政专项资金信用负面清单实施联合惩戒；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经审计、巡察、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发现，未按规定受理企业用电项目申请，发生违规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办法适用于连江县县区范围，建设补助资金由县财政承担。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工信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二年。

~~第十五条 本办法职责分工是依据各单位职能而定，职能发生变化，职责也相应调整。~~

连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3日印发